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刘泉

---

郑春美

---

肖永平

---

冉明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